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25,493,3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3%)的股东陶悦群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

陶悦群先生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陶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 493, 3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 1. 减持原因: 个人财务安排。
-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陶悦群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6%。
 -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 5.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二) 其他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 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陶悦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陶悦群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 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陶悦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陶悦群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陶悦群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陶悦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